

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汇编、清理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晋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十七) 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决算仅包含本级决算。本局设办公室、政治部、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矫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司法鉴定和仲裁管理科、律师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组18个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3281854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0615663.89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802009.42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503242.4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897625.5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185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3281854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32818541.21	总计	62.00	328185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18541.21	3281854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5663.89	30615663.89					
20406	司法	30615663.89	30615663.89					
2040601	行政运行	9608996.35	9608996.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444.72	2208444.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55.00	734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	5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1975.00	8197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917.52	157917.52					
2040610	社区矫正	44564.00	4456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6939.00	3069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128372.30	1812837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18.10	730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91.32	7179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242.40	50324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242.40	50324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77.26	30947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765.14	19376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625.50	8976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18541.21	11421079.92	2139746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5663.89	9218202.60	21397461.29			
20406	司法	30615663.89	9218202.60	21397461.29			
2040601	行政运行	9608996.35	9218202.60	390793.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444.72		2208444.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55.00		734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		5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1975.00		8197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157917.52		157917.52			
2040610	社区矫正	44564.00		4456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6939.00		3069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128372.30		18128372.3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730218.10	730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1791.32	71791.3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03242.40	50324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3242.40	50324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09477.26	30947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93765.14	193765.1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625.50	8976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1854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615663.89	30615663.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2009.42	802009.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3242.40	50324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7625.50	89762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185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18541.21	3281854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32818541.21	总计	64	32818541.21	328185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32818541.21	11421079.92	21397461.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5663.89	9218202.60	21397461.29
20406	司法	30615663.89	9218202.60	21397461.29
2040601	行政运行	9608996.35	9218202.60	390793.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8444.72		2208444.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3455.00		7345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		50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1975.00		8197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917.52		157917.52
2040610	社区矫正	44564.00		44564.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6939.00		30693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128372.30		1812837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009.42	80200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218.10	730218.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91.32	7179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242.40	50324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242.40	50324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77.26	30947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765.14	19376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625.50	89762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625.50	8976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358.53	977735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144.63	127089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421598.01	3421598.01	30201	办公费	247546.12	23966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174890.34	2174890.34	30202	印刷费	330935.30	34775.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004906.49	1004906.4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7120.00	417120.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944272.30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218.10	730218.10	30206	电费	4676.87	4676.87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91.32	71791.32	30207	邮电费	110186.60	4186.6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477.26	309477.2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130000.00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765.14	19376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4.16	8024.16	30211	差旅费	178621.00	76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15749272.30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625.50	89762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610.52	167610.52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942.21	547942.21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31.00	366531.00	30215	会议费	1300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20204.00	120204.00	30216	培训费	185491.00	48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09200.00	109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8.00	1558.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1805000.00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000.00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9834.75	6299.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40628.00	3222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6377.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3994.00	11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856.15	6299.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5960.00	252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27000.00	27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357.48	9235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7899.00	77899.00	30229	福利费	138525.00	138525.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81.92	37681.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5601.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420.00	3644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80.82	72575.6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152289.53	10143889.53	公用经费合计										22666251.68	127719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000.00		102000.00		102000.00	5000.00	39239.92		37681.92		37681.92	15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314757.15
货物	2	314757.15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277190.3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2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2,818,541.21元、支出总计32,818,541.21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474,065.69元，增长89.22%，支出总计增加15,474,065.69元，增长8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市域社会治理工程基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2,818,541.21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818,541.21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2,818,541.21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21,079.92元，占比34.80%；

项目支出21,397,461.29元，占比65.2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818,541.21元，支出总计32,818,541.21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476,165.69元，增长89.2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476,165.69元，增长8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市域社会治理工程基建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2,818,541.2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76,165.69元，增长8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市域社会治理工程基建等项目。其中，人员经费10,143,889.53元，占比30.91%；日常公用经费1,277,190.39元，占比3.89%。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818,541.2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30,615,663.89元,占比93.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2,009.42元,占比2.44%;
卫生健康支出(类)503,242.40元,占比1.53%;
住房保障支出(类)897,625.50元,占比2.7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259,400元,支出决算32,818,541.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07%。其中:

公共安全(类)支出306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6%,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市域社会治理工程基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社保增加;卫生健康(类)支出5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8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21,079.92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43,889.53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0,143,889.5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77,190.3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000.00元,支出决算39,239.9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67%,比上年度减少57,903.27元,下降5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681.9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94%,比上年度减少

58,761.27元，下降6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1,558.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16%，比上年度增加858.00元，增长122.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681.92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车，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讯，处理突发事件，警用车辆用于警务执法执勤处理事务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1,558.00元，共接待2批次，16人次。国内接待费1558元，共接待2批次，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专题培训班接待费及仲裁调研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我单位无国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7,190.39元，比2021年减少124,448.00元，下降8.88%，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二是本年度人员减少3名，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晋城市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757.1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4,757.1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757.1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晋城市司法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675148.52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3.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75148.5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86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6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等1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75148.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从整体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结论为优，但因财政提前封账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差。。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1个，涉及资金4860000元：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1、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71分，属于“优”，全市2022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798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100%，有效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了调解队伍建设，扩大了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保障经济有序发展，有效化解民间矛盾，加强社会和谐，有效清理诉源，降低诉讼成本，持续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2、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84分，属于“优”。2022年，完成一次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民监督员培训，超40人参加培训，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一次，到2022年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更加规范，保障人民监督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合法开展。3、“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公众号运行规范，开辟了普法小视频”等栏目，全年共推

送227次，519条信息，总阅读量62480人次，发布视频61个，粉丝增长率51%，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成为群众身边触手可及的“法律帮手”，促进法治晋城、平安晋城的建设提供了有力帮助。4、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2022年，律师在公检法共计值班212天，接待咨询121人次，通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政府法制工作经费，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7分，属于“优”。2022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8件，行政应诉案件24件，购买4名法律服务人员，辅助办理全部行政复议案件及应诉案件。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弥补工作力量不足的缺陷，提高工作质效。6、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02分，属于“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98%。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了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7、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8分，属于“优”。2022年对全市1427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手机定位，无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聘请了2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印制了《社区矫正案例汇编》，在“两会”“冬奥会”期间对县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了我市社区矫正安全问题。8、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2022年，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72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0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20次，直接起草各类文书22份，开展法治讲座6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智囊参谋作用，为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9、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1.17分，属于“优”。2022年4-6月相继召开了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及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开展了综合性法治督察考核工作，推动了法治晋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10、驻市司法局纪检组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02分，属于“优”。全年每个月度都认真执行纪检监察规定，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进行。全年对司法局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实现监察全覆盖，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11、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费，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9分，属于“优”。成功组织实施晋城市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300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考试，考生雷同卷为0，未发生作弊、停电等考试重特大事故，考试组织实施平稳顺利，保障充足，服务热情。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顺利完成。。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晋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4860000元，执行数为675148.52元，执行率为13.89%。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了调解队伍建设，扩大了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保障经济有序发展，有效化解民间矛盾，加强社会和谐，有效清理诉源，降低诉讼成本，持续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二是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98%。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了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预算执行率低；二是预算管理意识需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预算经费情况，以后考虑工作进度及时验收，分批次支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进度；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11个项目，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每年举办一次考试，选拔优秀法律人才，该项目的有效运行主要用于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经费主要用于：**1**、按照国家规定，按期组织实施**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晋城考区考试，对监考人员进行考前培训，发放约**130**名工作人员考务费及相关监考、安保、考场维护等工作费用，预计**16**万元；**2**、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专业消杀工作，预计**1.5**万元；**3**、购买相关考试软件服务、考务用品等，预计**2.5**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每年举办一次考试，选拔优秀法律人才，该项目的有效运行主要用于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李建民，承办科室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出台晋城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明确各协调单位的工作职责；二、组织考务人员进行考前工作培训，确保考试顺利进行；三、与考点学校签订协议，确定考点和机位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年成功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一次，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完成，培养法律工作者，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

为我市依法治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保障。

(2) 项目年度目标

1、按照国家规定，按期组织实施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晋城考区考试，发放工作人员考务费及相关工作费用，2、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专业消杀工作，3、购买相关考试软件服务，考试相关设备，防窥膜、考试用品等。成功组织实施国家同意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培养法律工作者，为我市依法治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保障。

(三)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国家规定，按期组织实施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晋城考区考试，于考试结束后发放工作人员考务费及相关工作费用，2、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专业消杀工作，3、购买相关考试软件服务，考试相关设备，考务用品等。10-11 月完成。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157,917.52	157,917.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157,917.52	157,917.52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次数	1	=1次	1	5	5	
		考生人数	700	≥700人次	700	3	3	
		参加司法部考务安全保障培训工作会议	1	≥1次	1	3	3	
		参加省厅考务组织培训会议	1	≥1次	1	3	3	
		组织考务相关工作培训	2	≥2次	2	3	3	
		新增执业资格证人数	100	≥100人	100	3	3	
	质量指标	考生答卷雷同率	0	=0%	0	5	5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4.9	未填报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完成	确保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4.9 分，最终评分结果：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4.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培养法律职业人才，成功组织实施晋城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因疫情原因未组织实施主观题考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20 万元，.9 月组织实施晋城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发放考务工作人员考务费及考试餐饮费，15 万元；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开展了开展疫情防控消杀工作，花费 0.2 万元；购买相关考试软件服务，考试相关设备，防窥膜、文具等，预计 0.59 万元，因疫情原因未组织实施主观题考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于 2022 年 9 月参加司法部考务安全保障培训工作会议及省厅考务组织培训会议，9 月组织考务相关工作培训，并于 9 月实施 2022 年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考生人数 800 人，考务服务人员包括监考人员、考务保障人员共计 140 人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300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考生雷同卷为0，未发生作弊、停电等考试重特大事故，考试组织实施平稳顺利，保障充足，服务热情。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完成。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成功组织实施考试，未发生作弊等考试事故，切实做到了热情服务考生，有效输送了法律职业人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保电、网络、公安、无线电、保密、交通、消防保障，合理设置考点，严把疫情防控关口，培训考务人员及监考人员，热情服务考生，确保考试组织实施平稳顺利安全有效，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未组织主观题考试，导致预算执行未100%完成。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驻市司法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公职人员的监察与调查职务违法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等职责。参与对下属单位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购买专业书籍约 50 套，约 5000 元。2、3 名纪检组人员外出培训，于 9 月前，约 1.5 万元。3、购置纪检办公设备 4 台，约 1 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按照《关于 2014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分解意见》的要求，另行单独列支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完善纪检组办公运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主管领导为组长王卫东，承办科室为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晋城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工作职责和监督权限》。二、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监督，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减少违法乱纪行为。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进行，为维护依法治国和推进本单位人员遵纪守法做出更大贡献。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监督，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减少违法乱纪行为。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 1、购买碎纸机一台,购买执法记录仪一台,购买索尼 AX45 手柄麦克风,, 购买索尼 128GSD 高速存储卡。2、完成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进行,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监督,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减少违法乱纪行为。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8 月份前完成专业书籍购买,9 月份前外出参加培训,12 月前添置办公用品。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	30,000	5,298	5,29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5,298	5,298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	=4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纪检案件完成率(%)	90	≥90%	90	5	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纪检检查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30000	=30000元	5298	10	0.02	预算下达3万元,执行0.5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02 分，最终评分结果：驻市司法局纪检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0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纪检监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完成了对本系统人员的纪检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减少违法乱纪行为，取得了良好成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全年预算 3 万元，完成预算执行 0.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67%，因财政资金调整原因未完成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于 2022 年 2 月购买纪检办案办设备 1 台，合格率 100%，纪检案件完成率达 90%，在全年每个月度都认真执行纪检监察规定，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进行。全年对司法局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实现监察全覆盖，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在工作中坚持综合

治理，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切实执行纪检监察工作方法，取得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可与支持。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保障派驻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公职人员的监察与调查职务违法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等职责，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派驻单位进行严格监督，参与对司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3 万元，执行 0.53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素养，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推进法治晋城建设的能力水平。2023年该项目主要用于：1、举办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训班，分两批次，组织市、县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业务骨干举办培训班，每期五天，约150人次，共计30万元；2、创建法治政府，制作《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100问》手册（印制5万份），下半年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共计15万元；3、开展法治政府满意度测评，下半年聘请第三方开展线上线下测评，就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依法决策、政务服务等内容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共计5万元；4、11-12月组织实施年度法治督察考核工作会议、印发资料、组织考核等费用，共计2.5万元；5、11-12月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办公室年度工作例会、印发资料等工作费用，共计2.5万元。

立项依据：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的实施方案》（晋市法治发〔202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效载体，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人才保障。全面落实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晋市法治发〔2022〕5号）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陈旭伟，承办科室分别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秘书组、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负责实施推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训班和法治政府创建、年度考核等工作，逐步推动法治领域工作队伍培训全覆盖，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晋城建设，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强化督导检查手段，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工作骨干法治素养、业务能力。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赴先进省份地市调研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工作，聘请专家授课，购买印刷资料等工作。2、完成专题培训工作。通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明显提升，法治建设工作队伍培训率达 100%，全市法治建设工作满意度力争达到 100%，法治晋城建设工作举措有创新、有亮点、有实效。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9 月前举开展办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训班，全年开展法治政府创建，下半年开展法治政府满意度测评，11-12 月进行年度法治督察考核，11-12 月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办公室年度工作例会。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队伍骨干培训	1	=1次	1	6	6	
		开展全市法治建设调研及成效评估活动	1	=1次	1	8	8	
		参加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队伍骨干培训人数	90	=90人	90	6	6	
	质量指标	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00	5	5	
		全市法治建设调研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赴先进省份地市调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4月底前	4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治创建工作时间	6-11月	6-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开展专题培训时间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	43	≤43万元	5	10	1.17	预算下达5万执行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建设全民知晓率及参与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保障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的落实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1.17 分，最终评分结果：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17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队伍能力水平显著提升。2022 年，认真落实省、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晋市法治发〔2022〕5 号），2022 年 7 月开展了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训班，2022 年 4-6 月相继召开了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及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开展了综合性法治督察考核工作，推动了法治晋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5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5 万元，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2022 年 7 月开展了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培训班，为期 3 天，培训覆盖人数达 120 人；2、2022 年 11 月进行了全市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考核，为期 2 周，实地督察了 22 家市直部门和 6 县（市、区），并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其余市直部门进行了书面督察考核；3、2022 年 5 月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4 月召开了办公室会议，6 月召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法治工作队伍整体素质，推动法治晋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切实提升了依法治理工作能力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公众满意度达到 95%，项目实施情况扎实有效，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抓住关键，精准提升，在开展培训或督察时科学确定覆盖范围，确保以重点突破撬动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素养，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推进法治晋城建设的能力水平。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提现为资金支出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因素，究其原因，在于预算制定的周密性还不够高，对于相关因素的统筹考虑安排还不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周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产出高效落地，推动法治晋城建设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建立法律顾问聘用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 14 名市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常年法律顾问费每人每年为 2 万元，共计 28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 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7〕16 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法治办〔2020〕2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任务，通过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全面提高政

府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法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将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根据工作量和绩效支付报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 14 名市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真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为把好法律关，切实发挥好“智囊团”“防火墙”的重要作用。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 14 名市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真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为把好法律关，切实发挥好“智囊团”“防火墙”的重要作用。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为市政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14 名，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0,000	28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280,000	0	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4	=14人	14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接待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8	=28万元	0	10	0	预算下达28万元,受疫情影响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治环境、化解社会矛盾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0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5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7〕16号）、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法治办〔2020〕22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2022年，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 72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60 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 20 次，直接起草各类文书 22 份，开展法治讲座 6 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智囊参谋作用，为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聘请 14 名市政府法律顾问，全年预算资金 28 万，2022 年预算执行资金 0 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预算执行率 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 7 月签订聘用合同，聘请法律顾问 14 人，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 72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60 份，根据政府工作需要参加政府专题会议 20 次，直接起草各类文书 22 份，2022 年 5-8 月共开展法治讲座 6 场，为市政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2年，聘请法律顾问14人，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72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0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20次，直接起草各类文书22份，开展法治讲座6场，为市政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改善法治环境、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聘请法律顾问14人，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72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0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20次，直接起草各类文书22份，开展法治讲座6场，为市政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所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完成 14 名市常年法律顾问的聘请，真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为把好法律关，切实发挥好“智囊团”“防火墙”的重要作用。政府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和实践优势，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文件审查、重大项目推进、合同签订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政府决策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28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要求，履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力度，以技防手段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信息化核查经费 31.6 万元；二、以购买社区矫正服务方式聘请两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重要职能，需经费 9 万元。三、依法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7 月前对全市社区矫正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一次，约 130 人次，需经费 10 万元。四、全年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指导督导，持续开展《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需经费 5 万元。2022 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经费 31.6 万元尚未支付。共 87.2 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山西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

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晋城市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8]10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社区矫正正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在缓和社会矛盾的同时，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陈旭伟，承办科室为社区矫正管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与晋城移动签订《司法社区矫正信息化项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对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防止脱管漏管。二、加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签订《晋城市司法局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协议》，加强对2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管理，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三、要求各县司法局分管领导、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挂职民警、社区矫正业务骨干按时参加培训，严格审查培训内容，确保培训效果。培训结束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四、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制发工作证，加强对县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重点人员重点事件进行重点督查，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通过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升我市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通过购买服务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全面实行信息化核查,以购买社区矫正服务方式聘请两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对全市社区矫正服务工作者进行统一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完成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提高信息化核查成功率,规范司法所工作人员定位手机使用行为,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缓解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难题,避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提升教育矫正效果。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全年对矫正人员进行实时定位,11 月向移动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二、以购买社区矫正服务方式聘请两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4 月进行费用支付,三、对全市社区矫正服务工作者进行统一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7 月前完成。四、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监督指导督查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印制工作证等工作经费需 5 万元。1-12 月完成。2023 年 4 月支付 2022 年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经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0,000	450,000	44,564	44,56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450,000	44,564	44,564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000	≥1000人	1000	10	10	
		聘请社区矫正辅助人员数量	2	=2名	2	10	10	
	质量指标	情况异常第一时间发出警报	90	≥90%	90	4	4	
		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核实率	95	≥95%	95	3	3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系统管控率	95	≥95%	95	3	3	
	时效指标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全面实行信息化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5.6	≤55.6万元	4.46	10	0.8	预算下达45万元,受疫情影响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2	≤0.2%	0.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8 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山西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晋城市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8〕103号）进行社区矫正相关工作。2022 年对全市 1427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手机定位，无一名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聘请了 2 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印制了《社区矫正案例汇编》，在“两会”“冬奥会”期间对县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确保了我市社区矫正安全问题。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45 万元，执行资金 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受疫情及财政资金流程调整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3 月与第三方签订了政府购买合同，聘请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2 人，人均支付服务费 4.46 万元，协助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全面开始“山西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试用。2、2022 年 11 月与市移动签订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服务协议，相关服务费用为 31.6 万元每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手机定位，信息核实率

达到 95%，定位系统管控率达到 95%，情况异常第一时间发出警报达到 90%，全力保证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保障了“两会”、“冬奥会”期间等重要节点的安全稳定。3、2022 年全年进行联合执法检查，举办案例交流活动，举办案卷评查活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尤其是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4、2022 年全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1427 人。无一人脱管漏管，未发生一起有影响的社会事件，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手机定位，信息核实率达到 95%，手机定位系统管控率达到 95%，情况异常第一时间发出警报达到 90%，全力保证了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全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1427 人，无一人脱管漏管，未发生一起有影响的社会事件，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仅为 0.0.7%，远低于全国 0.2%的平均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未发生一起有影响的社会事件，我市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为法治晋城、平安晋城作出了积极贡献。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信息化核查，全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每日开展远程点验，核查位置信息，发现越界、签到异常等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处理。2.聘请2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为更好协助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要求针对性、系统性学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3.依法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晋城、法治晋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45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按项目进度进行支出,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3年是“八五”普法实施第三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将根据“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继续开办“每日一题”栏目、“局长讲法”栏目，开展晋城法治文艺队演出，购买法治宣传服务，开办“谁执法谁普法”报纸栏目，进行普法业务骨干培训，开展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周宣传，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印刷普法书籍。主要包括

- 1.“每日一题”栏目 37.6 万元。在电视、广播、微信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每天发布一道法律知识题，全年共发布 365 题。
- 2.“局长讲法”栏目 36 万元。在电视台录制播出“局长讲法”节目 48 期，节目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及播出。
- 3.晋城法治文艺队节目 19.7 万元。包括节目编排、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全年共 12 场次。
- 4.法治宣传购买服务 10 万元。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2 人。
- 5.“谁执法谁普法”报纸栏目 19.8 万元。在山西法制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 6 个整版普法内容。
- 6.普法直播费用总计 98000 元。与法治三晋(晋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作开展直播普法工作，每年不少于 6 期，并在省级市级相关媒体推送相关信息。
- 7.普法业务骨干培训费用约 20 万元。主要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内容 60 人，7 天。
- 8.民法典、12.4 宪法宣传周费用总计 20 万元。
- 9.微视频拍摄费用 5 万元。
- 10.普法讲师团讲课费用 2.1 万元。
- 11.黄城新区法治社区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10 万元。
- 12.晋城法治文化广场内容建设 15 万元。
- 13.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内容更新 5 万元。
- 14.

购买印刷法治书籍、宣传画 10 万元。 15. “每日一题”栏目 37.6 万元。在电视、广播、微信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每天发布一道法律知识题，全年共发布 365 题。（2022 年度需支未支） 16. “局长讲法”栏目 36 万元。在电视台录制播出“局长讲法”节目 48 期，节目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及播出。（2022 年度需支未支）

立项依据：《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规定，市级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县、乡两级按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5 元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今年是“八五”普法的第三年，为确保“八五”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升全市民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晋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普法工作的主管领导是马林屯；承

办科室是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现制定措施如下：1.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局机关财务管理及招投标制度，保证专款专用；2 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督促对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3.对于印刷，购买、建设等项目，按照程序先验收再支出相关费用； 4.对于合同履行不到位情况，暂缓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合同，保证资金使用效果； 5.印刷制定发放记录，报刊留档备查，电视台确保有电子影像资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化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 98%。开展微信答题 365 题，制作普法专题节目 48 期，山西法治报纸专版 6 版面，普法直播 6 场，法治文艺演出 12 场次。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普法与依法治理的相关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98%。开展微信答题365题,制作普法专题节目24期,开设报纸专题宣传12期。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在电视、广播、微信同步开展法治宣传,每天发布一道法律知识题,全年共发布365题。每周播放一期“局长讲法”栏目,每月开展一次晋城法治文艺队节目,在山西法制报开设“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刊登6个整版普法内容。6月前完成相关费用支付6.全年按需要开展普法直播,2023年9月前开展普法业务骨干培训,12月开展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周,10月前完成皇城新区法治社区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和晋城法治文化广场内容建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00,000	2,200,000	5,000	5,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2,200,000	5,000	5,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电视台、电台、微信开设法治宣传栏目“每日一题”	365	=365 题	365	6	6	
		制作普法专题节目	24	=24 期	24	8	8	
		开设报纸专题宣传期数	12	=12 期	12	6	6	
	质量指标	司法厅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230	≤230 万元	0.5	10	0.02	预算下达 220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宣传	加强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治社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02 分，最终评分结果：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0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2 年晋城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在求实求深、求新求效上出精品、作示范、当标杆。新申报泽州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晋城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投资 30 万元在陵川县崇文镇张庄村建成法治文化广场。新拍摄《反有组织法》微动漫、《防不胜“房”》微视频，其中《反有组织法》微动漫荣获 2022 年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网信办、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广播电视局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奖，进一步丰富了晋城市法治文化建设。晋城市 3 个村（社区）被评为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 个村被评为为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通过《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开展微信答题 365 题，开展了新冠肺炎防治相关法律宣传、法律援助法、工会法、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答题活动，累计约 112 万余人次参加答题。制作《局长讲法》普法专题节目 48 期，开设“谁执法谁普法”报纸专栏 6 期。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 98%。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了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2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0.5 万元，执行率为 0.23%。执行原因偏差分析，1.由于疫情原因，一些普法项目没有及时开展。2.单位新媒体整合，本应上半年支出的《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局长讲法》栏目，全部没有按照预期执行，3.因为财政原因，下半年费用没有支出。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每月开设报纸专题宣传 1 期，“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共刊登版面 6 个版面；2.在陵川县崇文镇张庄村建成法治文化广场。3.拍摄《反有组织法》微动漫、《防不胜“房”》微视频；4.通过《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开展微信答题 365 题，2022 年每天开展。5.每月制作《局长讲法》普法专题节目 2 期，全年共 24 期。6.12.4 宪法宣传周在电视台、公交站、高铁站、客运东电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7.印刷青少年案例书 5000 册，学法笔记本 1 万册。8.民法典、宪法各 5000 册，百分之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将各类宣传资料和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普法覆盖率达到 98%。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实践，提高了全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其中《太行日报》发表的书记、市长署名文章，引起全市较大反响。截至目前网络阅读量已达 10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了新冠肺炎防治相关法律宣传、法律援助法、工会法、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法治宣传答题活动，累计约 112 万余人次参加答题。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在全省组织的法治宣传满意度测评中，人民满意度在全省位列第一方阵。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 1.购买法治宣传服务 2 人，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保障。
- 2.加强对合同的监督执行力度，定期加强检查，确保合同执行到位。
- 3.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绩效管理，对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暂缓支出。
- 4.在经费使用中，多询价比价，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220 万元，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原因分析：1.由于疫情原因，一些普法项目没有及时开展。2.单位新媒体整合，本应上半年支出的《晋城法治宣传每日一题》《局长讲法》栏目，全部没有按照预期执行，3.因为财政原因，下半年费用没有支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结合预算经费情况，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对资金管理的建议：确保经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管理的建议：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识，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市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集中审议案件约 6 次，约 80 件；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律师长驻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辅助工作，充实工作力量，提升工作效能。法制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印刷费 1 万元、立法考察费 1 万元，专家论证费 2 万元、立法后评估费用 10 万元，用于对 市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一线执法监督人员学习培训一次，于 5-6 月前；预计 50 人，预算金额 7.5 万元；市直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一次，于 7-8 月前；预计 1000 人，预算金额 15 万元。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5 人，预算金额 27.4 万元 。购买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等三项检索系统共计 1.2 万元。案件评审费 1.8 万元。

立项依据：1.《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2.《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 号）；3.山西省

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司办（2019）53号

4.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5.《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法治字〔2021〕2号）《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晋法治字〔2021〕2号）。6.《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7.《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随着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的合法性审核全覆盖，以及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等也列入工作内容，合法性审核工作量与日俱增，合法性审核任务日益艰巨。通过购买法律服务，能够弥补工作力量不足的缺陷，提高合法性审查的质量和效率；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量与日俱增，工作任务日益艰巨。通过购买法律服务，能够弥补工作力量不足的缺陷，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法律法规库是开展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必不可少的专业工具。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审议，提升案件质量，保证案件审理结果的公正。为进一

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指示精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立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副局长孙晋军、马林屯分管，立法科具体负责，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完成立法的起草、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审议、公布、后评估等工作。行政执法综合科具体负责要求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法制科负责人、县（市、区）行政执法科负责人，市直行政执法队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培训结束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颁发。严格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完成会场租赁、讲师聘请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具体负责加强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高工作质效。规范性文件审查科负责组织实施与确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法律服务协议，由律所指定人至我科室进行法律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根据规范性文件审查科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题文件的审核力度，提高工作质效；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严格开展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机制落实力度。与合同确定的服务企业合作做好相关规章文件的印刷工作，保证印刷质量、效果和效率；

优选立法工作先进地区和立法经验丰富地区，对立法工作组织调研、考察，参加省市的立法培训；选定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立法工作中需要论证的内容进行专业论证；通过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聘请律师 1 人、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1 人辅助做好政府立法工作。通过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市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市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集中审议案件，对市直行政执法单位一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规范性文件审查服务工作；贯彻落实我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依法受理、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符合《行政复议法》、《行

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强化协调监督，严格立法审核，开展好各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修改、论证协调等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受理、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解决行政争议，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到 2021 年底，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更加高效，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切实推进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通过学习考察及培训提高我市行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开展高质量立法工作，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法治审查工作，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领域政府规章立法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度 5-6 月组织市直行政执法单位一线执法监督人员学习培训，7-8 月组织市直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其他工作全年开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256,939	256,93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256,939	256,939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次数	6	=6次	6	5	5	
		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人数	200	≥200人	200	5	5	
		覆盖的县(市、区)、市直单位	46	=46个	46	5	5	
		购买法律服务涉及人数	4	=4人	4	5	5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人员到位率	95	≥95%	95	5	5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线执法监督人员学习考察开展时间	5-6月	5-6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7-8月	7-8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政府法制工作经费	54.7	≤54.7万元	24.85	10	4.7	预算下达25万,实际执行24.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立法项目的合理合规	确保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4.7 分，最终评分结果：政府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4.7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依据《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 号），进行购买法律服务，2022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8 件，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购买 4 名法律服务人员，辅助办理全部行政复议案件及应诉案件。2、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晋城市市级政府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付费管理办法》，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审议，2022 年全年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评议会议 4 次，评议案件 16 件。3、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指示精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立法。市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2022 年全年完成《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晋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草案）》法治审查，起草《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及完成法治审查，制定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 号）、《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 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年召开了案件审议会议 4 次，集中审议案件 16 件，2022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8 件，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购买了 4 名法律服务人员；2022 年 5 月对市直行政执法单位一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

了一次学习培训，培训人数达 50 人，2022 年 7 月对市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参训人数达 1000 人；购买北大法宝法律法规库等三项检索系统。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立法论证会议，组织专家对《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进行论证。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立法论证会议，组织专家对《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草案）》进行论证。2022 年全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2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因疫情及财政资金流程调整未百分百完成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购买了 3 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服务费用为 5.6 万元每人，购买一名司法辅助人员，服务费用 5 万元每年，于 2022 年 8 月支付购买人员的服务费用共计 21.8 万元；2022 年 5 月对市直行政执法单位一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了一次学习培训，培训人数达 50 人；2022 年 7 月对市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参训人数达 1000 人，两次培训覆盖的县（市、区）、市直单位达 46 个；购买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行政处罚检索、司法案例案例检索 3 项系统，于 2022 年 6 月支付费用；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 4 次，每次会议后支付。2022 年起草了《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对《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草案）》、《晋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草案）》、《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制定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4 号）、《晋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 号）。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弥补工作力量不足的缺陷，提高工作质效。北

大法宝是法制工作的专业工具，辅助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与应诉、行政执法等政府法制工作的正常开展必不可少。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中审议，提升案件质量，保证案件审理结果的公平公正。有利于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均依法依规办理。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完成立法的起草、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审议、公布、后评估等工作。行政执法综合科具体负责要求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法制科负责人、县（市、区）行政执法科负责人，市直行政执法队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培训结束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颁发。严格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完成会场租赁、讲师聘请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具体负责加强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提高工作质效。规范性文件审查科负责组织实施与确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法律服务协议，由律所指定人至我科室进行法律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的管理与考核；根据规范性文件审查科工作制度与流程，加强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题文件的审核力度，提高工作质效；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严格开展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机制落实力度。与合同确定的服务企业合作做好相关规章文件的印刷工作，保证印刷质量、效果和效率；优选立法工作先进地区和立法经验丰富地区，对立法工作组织调研、考察，参加省市的立法培训；选定经验丰富的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立法工作中需要论证的内容进行专业论证；通过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聘请律师 1 人、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1 人辅助做好政府立法工作。通过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市政府规章《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疫情原因及财政资金流程调整原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
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和实践，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制度保障。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指派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每周共5天，每周7人，每人每天值班费500元，每年按52周计算，值班补助共计18.2万元；化解公检法移送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成功化解一起奖励5000元，预计化解2件，共计1万元；组织两期涉法涉诉专题培训，每期60人，每人每天培训费500元，共计30万元；印制涉法涉诉相关宣传资料共计0.8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5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政法〔2017〕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制度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指派 7 名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完成 2 件公检法移送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金的发放，组织两期涉法涉诉专题培训，完成印制涉法涉诉相关宣传资料。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律师到公检法

值班或专人专案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指派 7 名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完成 2 件公检法移送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金的发放，组织两期涉法涉诉专题培训，完成印制涉法涉诉相关宣传资料。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律师到公检法值班或专人专案化解信访积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指派 7 名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值班，完成 2 件公检法移送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金的发放，组织两期涉法涉诉专题培训，完成印制涉法涉诉相关宣传资料。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73,575	73,57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73,575	73,57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公检法移送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数量	2	≥2件	2	7	7	
		涉法涉诉专题培训次数	2	=2次	0	6	6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涉法涉诉专题培训人数	120	=120人	0	7	7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宣传资料印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接访答复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接访答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涉法涉诉专题培训成本	500	=500元/人/天	500	5	0	预算下达30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成功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奖励资金	5000	=5000元/起	5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信访法制化工作的落实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群众对化解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晋城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16]5 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市财政法〔2017〕38 号），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2022 年，律师在公检法共计值班 212 天，接待咨询 121 人次，通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30 万，执行资金 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53%，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2022 年预算资金中第三、第四季度值班费未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月在公检法安排值班，律师在公检法共计值班 212 天，接待咨询 121 人次，接访答复率 100%，值班率 100%，对当事人合理时间内的答复率 100%，通过律师释法析理，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实现信访法治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疫情原因，未开展涉法涉诉培训。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律师在公检法共计值班 212 天，接待咨询 121 人次，接访答复率 100%，值班率 100%，对当事人合理时间内的答复率 100%，通过律师释法析理，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实现信访法治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律师定期值班，及时答复上访人员相关咨询，为其答疑解惑，引导信访人员依法维权，上访群众对化解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和实践，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制度保障。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30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全面构建“互联网+法律服务”，为“八五”普法打造更加广阔的新媒体平台，让该微信公众平台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2022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1、平台运营费用10.11万元，其中人员工资9.6万元，公众号认证年费300元，微网站年费4800元；2、普法微剧场每期3000元，共制作12期，共计3.6万元；3、文章、视频后期制作384期，每期130元，共计4.99万元；4、自媒体推广费0.8万元；5、客服机器人年费5000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晋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意见》（晋市政办〔2014〕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法治晋城”、“平安晋城”

的重要举措。打通最后一公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司法局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发放的指导意见》《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的指导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公众号认证、微网站年费的支付，每月制作普法微剧场 1 期，及时进行文章、视频后期制作。根据合同完成自媒体推广费、客服机器人年费的支付。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陵川县区。公众号运行规范，开辟“村居律师查询”“微信群查询”“普法案例”“普法问答”等栏目，提升公众号服务水平，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尊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公众号认证、微网站年费的支付，每月制作普法微剧场 1 期，及时进行文章、视频后期制作。根据合同完成自媒体推广费、客服机器人年费的支付。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陵川县区。公众号运行规范，开辟“村居律师查询”“微信群查询”“普法案例”“普法问答”等栏目，提升公众号服务水平，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尊法。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公众号认证、微网站年费的支付，每月制作普法微剧场 1 期，及时进行文章、视频后期制作。根据合同完成自媒体推广费、客服机器人年费的支付。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陵川县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咨询接待数	100	≥100次	100	5	5	
		普法案例发布篇数	30	≥30次	30	5	5	
		公众号文章每月推送数	4	≥4篇	4	5	5	
		普法问答数	100	≥100次	100	5	5	
	质量指标	省司法厅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提升公众号文章浏览频次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0	
		普法服务覆盖率	90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公众号文章模板更新、微网站内容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3	3		

		自媒体推广费及客服机器人年费支付完成时间	年底	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普法微剧场制作时间	每月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	≤20万元	0	10	0	预算下达20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晋城、平安晋城的建设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0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晋城建设中重要作用的意见》（晋市政办（2014）54 号），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全面构建“互联网+法律服务”，为“八五”普法打造更加广阔的新媒体平台，让该微信公众平台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公众号运行规范，开辟了普法小视频”等栏目，全年共推送 227 次，519 条信息，总阅读量 62480 人次，发布视频 61 个，粉丝增长率 51%，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尊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20 万，执行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因疫情及财政资金调整原因未完成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公众号文章每月推送数 4 篇，公众号运行规范，普法案例每月最少发布 2 次，普法问答宣传每月不少于 6 次，网络咨询接待数全年不少于 100 次，开辟了普法小视频”等栏目，全年共推送 227 次，519 条信息，总阅读量 62480 人次，发布视频 61 个，粉丝增长率 51%，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成为群众身边触手可及的“法律帮手”。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公众号运行规范，开辟了普法小视频”等栏目，全年共推送 227 次，519 条信息，总阅读量 62480 人次，发布视频 61 个，粉丝增长率 51%，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成为群众身边触手可及的“法律帮手”，促进法治晋城、平安晋城的建设提供了有力帮助。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公众号宣传，粉丝增长率 51%，普及了法律知识、传播了法律文化、弘扬了法治精神，成为群众身边触手可及的“法律帮手”，人民群众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实现“法治晋城”、“平安晋城”的重要举措。微信公众号打通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最后一公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全面构建“互联网+法律服务”，为“八五”普法打造更加广阔的新媒体平台，让该微信公众平台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贴身的“法律顾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20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研究制定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2022年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1**、组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一次培训；**2**、做好换届选任工作；**3**、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按统一标准发放补助。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

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考核，落实对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工作的补助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一次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换届选举工作；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根据统一标准发放补助。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

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到 2022 年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更加规范，保障人民监督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合法开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一次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换届选举工作；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根据统一标准发放补助。进一步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到 2022 年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更加规范，保障人民监督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合法开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1、第二三季度组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一次培训；2、做好换届选举工作；3、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按统一标准发放补助。共计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8,400	8,4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8,400	8,4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培训次数	1	=1次	1	8	8	
		人民监督员选任	1	=1次	1	6	6	
		完成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数	40	≥40人	40	6	6	
	质量指标	保质完成年度省厅计划任务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满足人民检察院需求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	10	≤10万元	0.84	10	0.84	预算下达5万元, 执行0.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更加健全	更加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工作的监督作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检察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84 分，最终评分结果：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84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一次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人民监督员培训，超 40 人参加培训，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一次，到 2022 年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更加规范，保障人民监督机制有效运行，保障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合法开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1、组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一次培训；2、做好换届选举工作；3、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按统一标准发放补助。共计 5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 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6.8%。因疫情及财政资金流程调整原因，未完成支付进度。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 1 月进行 40 名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 1 次，由于 2021 年底进行了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5 年 1 次，每次选任 40 名人民监督员，2022 年未进行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2022 年 7 月份支出监督员补贴费用 0.84 万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 300 元，满足由人民群众参与人民检察院办案、巡回检查、案件评查等相关工作需求。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2年1月进行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1次，完成40名人民监督员培训，2021年底进行的人民监督员选任，5年1次，每次选任40名人民监督员，保障了经济有序发展，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工作的监督作用，促进人民检察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因满足由人民群众参与人民检察院办案、巡回检查、案件评查等人民检察院工作需求，促进检察院工作进行，所以人民群众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研究制定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并按规定对人民监督员因参加评议工作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进行补助，按标准发放活动补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5万元，受疫情及财政资金流程调整原因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75001-晋城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075-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2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一、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技巧，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转型跨越发展的作用。每年对司法所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培训：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每次参与人数 120 人左右，共计 20 万元；二、严格按照《晋城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落实对市直各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和各县（市、区）重大调解案件的补贴政策。共计 15 万元；三、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加强优秀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宣传，与市电视台合作拍摄电视调解类栏目《调解现场》，节目制作经费 45 万元；四、依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人员及人民调解服务，完善市级人民调解工作，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共计 30 万元。五、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于下半年对 40 个人民监督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考核等工作，并承担人民监督员因参加评议工作而支出费用，计 5 万元。六、支付 2022 年《调解现场》栏目制作费用 45 万元，共 160 万元。

立项依据：《人民调解法》、中央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晋市财行[2007]12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

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综（2021）6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一、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提升人民调解员素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减少诉源，维护社会稳定。二、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以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主管领导为副局长陈旭伟，承办科室为基层治理科。具体制度措施如下：一、要求各县司法局分管领导、基层科科长、司法所所长、调解员骨干按时参加培训，严格审

查培训内容，确保培训效果。培训结束时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二、严格按照《晋城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落实对市直各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和各县（市、区）重大调解案件的补贴政策。三、加强对电视专题节目及期数的审查和监督，督促对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四、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按照《人民监督员考核制度（试行）》相关规定，与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考核，落实对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工作的补助制度。五、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对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提升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司法所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培训、以案定补补贴发放、《调解现场》节目录制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

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2）项目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2次司法所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的集中培训，落实对市直各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和各县（市、区）重大调解案件的补贴政策，完成20期《调解现场》栏目录制、播放，依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人员及人民调解服务，建立晋城市人民调解中心，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力量等工作。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办发【2017】61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一年架梁立柱、形成格局，两年基本完成、初见成效，三年再上台阶、规范运转”。按照组织领导体系健全完善、源头治理防线全面形成、已发化解纠纷成为社会共识、调解组织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多元化解协调联动作用发挥的目标任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在县以下得到有效解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到2022年底，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网络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推进平安晋城建设及市域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司法所工作人员及人民调解员培训：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

次，每次参与人数 120 人左右，每次培训三天以上。二、每半年按难易程度发放“以案定补”。三、与市电视台合作拍摄大型电视调解类栏目《调解现场》，全年共录制 20 期。2023 年 11 月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一次培训；（2）按每位人民监督员参与评议次数，每半年按统一标准发放补助。2023 年 4 月支付 2022 年《调解现场》栏目制作费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73,455	73,4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73,455	73,45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次数	1	=1次	1	3	3	
		全市司法所长培训次数	1	=1次	1	3	3	
		向省厅提交人民调解案例数	24	=24篇	24	4	4	
		调研全市司法所数	77	=77个	77	3	3	
		在电视台播放人民调解节目	52	=52期	52	4	4	
		完成司法所长及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数	200	≥200人	200	3	3	
	质量指标	司法所长参加培训比例	95	≥95%	95	3	3	
		省厅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4	4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98%	98	3	3	
	时效指标	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频次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人民调解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2.5	2.5	
		《调解现场》栏目合同的续签时间	6月25日	6月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重大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的拨付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15	≤115万元	7.35	10	0.71	预算下达80万元,受疫情影响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诉讼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有效化解民间矛盾,提升加强社会和谐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71 分，最终评分结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71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1.**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市直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骨干调解员的培训。**2.**要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积极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按照兼职调解员实行个案补贴制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基本补贴+个案补贴”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落实**3.**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4.**加强人民调解协会建设‘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完善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方式和程序。到 2022 年底任务完成情况，第一于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调解现场》栏目共录制节目二十期。第二于 7 月份组织了全市人民调解骨干培训班，近 100 余名人民调解员参加该培训。第三与晋城市人民调解协会签订《人民调解政府购买合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升了人民调解能力。第四于 11 月份对 2022 年市直行业专业性调节案卷进行补贴，通过上述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人民调解的组织网络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推进平安晋城建设及市域治理发挥更大作用。组织领导体系健全完善、源头治理防线全面形成、已发化解纠纷成为社会共识、调解组织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多元化解协调联动作用发挥的目标任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人民调解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努力做到小事

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在县以下得到有效解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共 8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因财政资金流程调整未完成支付进度。具体原因为：1、与市电视台合作拍摄大型电视调解类栏目《调解现场》，合同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全年共录制 20 期，首播 1 次，重播 2 次。因财政政策原因未完成支付节目制作经费。2、建立晋城市人民调解中心(含派驻人民调解员费用)，依托第三方机构承办，因财政政策原因未完成支付。3、按照《晋城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规定，对市直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案卷及各县重大案件进行核查，按难易程度分为 50、100、200、500 四个等级划分标准，发放“以案定补”费用，因财政政策原因未发放完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2 年 6 月 25 日，与《调解现场》栏目续签合同，每半年举行一次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全市 2022 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 798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100%，向省厅提交人民调解案例数 24 篇，在电视台播放人民调解节目 20 期，司法所长及人民调解员近 100 人参加培训，参训率≥95%。2022 年 11 月按评审案件难易程度分为 50、100、200、500 四个等级发放标准，共计调解 297 个案卷，给 28 名调解员发放“以案定补”费用共 4.1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全市 2022 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

798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100%，有效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了调解队伍建设，扩大了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保障经济有序发展，有效化解民间矛盾，加强社会和谐，有效清理诉源，降低诉讼成本，持续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市 2022 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 798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100%，调解组织进一步健全，调解队伍能力进一步提升，所以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调解现场》节目的播出，对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及案件进行宣传，使更多人民群众了解到了人民调解的优势，提升了人民群众有纠纷找调解的意识。通过邀请省里专家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大力提升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和法律水平；通过对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了基层司法行政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整体提升。通过信访事项调解中心的有效工作，引导信访事项中可以适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矛盾纠纷通过调解解决，促进信访矛盾的有效化解，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激化，为推动和谐晋城的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案件评选及“以案定补”的发放，有效促进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同发展，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推动了“大调解”工作的建立。三名工作人员的加入，有效解决了随着调解组织不断增多，人民调解管理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对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下达 80 万元，受疫情及财政政策性影响，未完成预算执行，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开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确保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